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赣行复第75号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赣榆区海头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王某某不服被申请人赣榆区海头镇人民政府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于2024年4月19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4月25日予以受理，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书及相关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责令其限期内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3月3日以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于3月4日签收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3月12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申请人对案涉政府信息一事一申请。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案涉申请事项事实认定不清，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调整申请方式告知书》适用法律错误，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至今拒不答复，违反相关规定，申请人遂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提交证据：**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政府信息公开调整申请方式告知书、邮件交寄单（收据）。

**被申请人称：**2024年3月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申请事项为：1、请求被申请人依法书面公开，在2020年前后对金海大道北侧、某村委会东侧、228国道西侧一千多亩村集体水产养殖池塘进行还填并改变土地用途的行政许可依据、程序、结果及其相关法律文书的政府信息。2、依法书面公开上述地块还填项目工程所涉的招投标公告、中标单位（或个人）名称、中标合同、中标总价、资金拨付程序及依据（支付发票、凭证）的政府信息。3、依法书面公开上述项目工程的资金来源、资金使用情况（工程预、决算报告）的政府信息。4、上述所涉信息加盖公章后，以邮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由于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依据、程序、结果”“招投标公告、中标单位名称、中标合同、中标总价”“资金拨付程序及依据（支付发票、凭证）”“资金来源、资金使用情况（工程预、决算报告）”等内容，涉及的政府信息项目繁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制作了《政府信息公开调整申请方式告知书》。3月12日，被申请人将《政府信息公开调整申请方式告知书》邮寄给申请人。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及时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了答复，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为。请求复议机关查明事实后，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证据：**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政府信息公开调整申请方式告知书、邮件交寄单（收据）、法律依据。

**经审理查明：**2024年3月3日，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事项为:1、请求被申请人依法书面公开，在2020年前后对金海大道北侧、某村委会东侧、228国道西侧一千多亩村集体水产养殖池塘进行还填并改变土地用途的行政许可依据、程序、结果及其相关法律文书的政府信息。2、依法书面公开上述地块还填项目工程所涉的招投标公告、中标单位（或个人）名称、中标合同、中标总价、资金拨付程序及依据（支付发票、凭证）的政府信息。3、依法书面公开上述项目工程的资金来源、资金使用情况（工程预、决算报告）的政府信息。4、上述所涉信息加盖公章后，以邮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3月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3月12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调整申请方式告知书》，称因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项目繁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中关于“一事一申请”原则的规定，要求申请人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对申请方式加以调整。3月16日，申请人收到案涉《政府信息公开调整申请方式告知书》，认为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申请人未重新提出申请，至4月19日被申请人未作出后续处理，申请人遂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本案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法定职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中关于“一事一申请”原则作如下规定：“在实际工作中，有时会遇到一个申请要求公开分属多个行政机关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有的申请公开的信息类别和项目繁多，受理机关既不能如需提供，又难以一一指明哪条信息不存在，哪条信息属于哪个行政机关公开，影响了办理时效。为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申请人尽快获取所申请公开的信息，对一些要求公开项目较多的申请，受理机关可要求申请人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对申请方式加以调整：即一个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只对应一个政府信息项目。”本案中，申请人的申请事项虽然涉及案涉项目的行政许可、招投标、资金来源和使用等信息，但申请事项只对应一个项目，即某村某地块集体水产养殖池塘还填项目，该申请事项的信息类别和项目并不繁多，被申请人以此要求申请人一事一申请，并不能提高办事效率，反而徒增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负担，不符合国务院该意见的精神。因此，被申请人仅以该告知处理案涉信息公开申请并不妥当。《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至今未全面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履行信息公开答复职责应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被申请人收到本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2024年3月3日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6月3日

附：本决定适用的相关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六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